

中原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.4.14第884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11.7.7 第 100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遵循相關法令規範，為配合國家整體能(資)源節約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發展，特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及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設置「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，並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。
二、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(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主任秘書、策略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體育室主任兼任之。
三、專業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擔任之。專業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去職時，得另遴選代表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校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二、研擬本校節能減碳政策、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三、審議節能減碳推動策略措施或方案。
四、監督及輔導本校節能減碳之執行成效。
五、建議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能源管理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；會務工作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安組負責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依政策需要成立相關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議及推動之相關事務，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，成員由小組召集人推薦，經本會主任委員簽核同意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